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39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6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董事方仁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9元(含税),该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2.47元/股调整为12.1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87.4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1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40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由12.47元/股调整为12.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书面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OA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征求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9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2.47元/股调整为12.1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41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由12.47元/股调整为12.1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书面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OA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征求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9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2.47元/股调整为12.1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41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次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额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6/12 除权(息)日:2025/6/13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25/6/1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6/1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3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记账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六、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9元(含税),该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2.47元/股调整为12.1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41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 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次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额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6/12 除权(息)日:2025/6/13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25/6/1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6/1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3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记账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六、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9元(含税),该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2.47元/股调整为12.1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41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 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次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额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6/12 除权(息)日:2025/6/13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25/6/1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6/1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3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记账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六、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9元(含税),该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